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公佈

訴訟的進展

簡易判決14，第13條的判決（“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須立即登記轉讓234,375,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從 Hero Rich 轉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支付Hero Rich成本，利益和進行損害評估。

本公司已提交了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

茲提述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訴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訴訟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簡易判決14，第13條的判決（“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立即登記轉讓234,375,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從 Hero Rich 轉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支付Hero Rich成本，利益和進行損害評估。

本公司已提交了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本公司將採取適當及必須之行動及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梁廣才先生、郭威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 僅供識別